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各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全部中信資源控股有限公司股份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經手買賣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ITIC RESOURCES HOLDINGS LIMITED

中信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票代號：1205)

有關
購回本公司股份及發行本公司股份之一般授權
及
修訂本公司現有細則之建議
及
董事重選連任

中信資源控股有限公司謹訂於2004年6月30日(星期三)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萬豪酒店Aberdeen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1至第23頁。閣下不論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盡早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交回，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中環夏慤道12號美國銀行中心26樓2602室。

香港，2004年4月29日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04年6月30日(星期三)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萬豪酒店Aberbeen廳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
「細則」	指	本公司不時修訂、補充及修改之細則
「公司法」	指	百慕達1981年公司法
「本公司」	指	中信資源控股有限公司，一間在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04年4月27日，為本通函付印前以確定本通函所述之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購回建議」	指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在購回決議案所述期間內購回股份，最多達於購回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之股份之建議
「購回決議案」	指	載於本通函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4A項決議案所述擬提呈之普通決議案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事務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5港元之普通股
「購回股份規則」	指	管制以聯交所作為其第一上市地位之公司於聯交所購回其證券之上市規則之有關規定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CITIC RESOURCES HOLDINGS LIMITED

中信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郭炎先生 (主席)
馬廷雄先生 (副主席)
李素梅女士
秘增信先生
邱毅勇先生
孫新國先生
曾晨先生
張極井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范仁達先生
曾令嘉先生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夏慤道12號
美國銀行中心
26樓2602室

敬啟者：

有關
購回本公司股份及發行本公司股份之一般授權
及
修訂本公司現有細則之建議
及
董事重選連任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決議案之資料，即(i)董事重選連任；(ii)授予董事購回股份及配發及發行股份分別不超過於決議案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0%及20%之一般授權；及(iii)建議修訂細則。

董事重選連任

根據細則，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三分之一董事須輪值告退。根據細則第86(2)條細則，秘增信先生及曾晨先生須輪值告退及可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根據細則第87(1)及(2)條細則，孫新國先生及曾令嘉先生須輪值告退及可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有關詳情及秘增信先生、曾晨先生、孫新國先生及曾令嘉先生之簡歷載於本通函附錄二內。

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本公司於2003年6月27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董事獲授予一項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之權力購回股份。一俟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上述授權便告失效。董事擬尋求閣下批准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購回決議案。一份按照購回股份規則需提供有關購回建議所需資料之說明函件載於本文件之附錄。

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本公司於2004年3月22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更新本公司於2003年6月27日授予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之一般授權。該項已更新之一般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滿，因此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更新該項一般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亦將會提呈兩項普通決議案，分別授予董事一般授權，可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本公司於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20%之股份，並擴大所授予董事之該項授權，方式為在授予購回最多達本公司於購回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10%之股份之一般授權後，將所購回之股份加入該項授權內。

修訂本公司現有細則

由於證券及期貨條例及上市規則附錄三之條文近期各項修訂已生效，董事建議根據該條例之更改及經修訂之上市規則之若干法定要求對公司細則作出(其中包括)相應之修訂。細則之主要建議修訂包括：

- (a) 除細則指定之若干例外情況外，規定董事不得就任何牽涉其或其聯繫人士有重大利益之任何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之董事會決議案表決，有關董事會之法定人數亦不包括該董事；

主席函件

- (b) 「聯繫人士」之新定義以反映上市規則所賦予聯繫人士之新定義；
- (c) 任何股東按上市規則規定須就任何指定決議案放棄投票或被限制只可於任何指定之決議案投票贊成或反對，任何由股東或其代表違反該規定或限制作出之任何投票，將不會計入票數之內；
- (d) 准許本公司分發財務報告摘要以代替整份年報及賬目；
- (e) 股東表明同意後，准許本公司寄發或以電子途徑向股東提供企業傳訊資料；
- (f) 准許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向股東寄發英文版或中文版或兩種版本之企業傳訊資料；惟本公司已作出足夠安排就語言之選擇確定股東之意願；
- (g) 規定股東提交提名本公司董事之通告的最短期間最少為七日，以不早於有關聘請提名董事之股東會議通告發出後第一日起計及至該會議舉行前七日結束；及
- (h) 澄清倘作為股東之一間結算公司委任超過一名代表，則每一名代表應可以舉手形式各投一票。

細則之建議修訂全文載於本通函第11至第23頁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項決議案內。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購回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及將提呈特別決議案以批准修訂現有細則。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1至第23頁。

隨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閣下不論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盡早將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交回，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中環夏慤道12號美國銀行中心26樓2602室。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主席函件

要求投票表決之權利

根據細則第66條細則，於任何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任何提呈大會表決之決議案均以舉手方式表決；除非在宣佈舉手表決結果之時或之前或撤回任何其他投票表決要求時：

- (a) 由該大會主席；或
- (b) 由最少三名親自（若股東為法團由正式授權代表）或委任代表出席且當時有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或
- (c) 由任何親自（若股東為法團由正式授權代表）或委任代表出席之一名或以上本公司股東（須佔全體有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總投票權不少於十分之一）；或
- (d) 由任何親自（若股東為法團由正式授權代表）或委任代表出席並持有可在大會投票之本公司股份而實繳股款總額不少於全部具有該項權利之股份實繳股款總額十分之一之本公司股東，

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則作別論。

倘以舉手表決，每名親自（若股東為法團則根據公司法第78節由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委任代表出席之股東應可各佔一票。倘以投票表決，每名親自出席或委任代表出席之股東，若股東為法團則由正式授權代表出席之股東則按每持有一股份可投一票。倘以投票表決，有權超過一票表決權之股東（如其表決）毋須使用所有票數或以同樣方式投下所有票數。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授出購回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及修訂現有公司細則均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各項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主席
郭炎

香港，2004年4月29日

本附錄一為根據購回股份規則所規定之說明函件，向閣下提供必須之資料，以便考慮批准購回最多達於購回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之股份。

1. 購回股份規則

購回股份規則准許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位之公司在聯交所購回其已繳足股份，惟須遵守若干限制，現將其中最重要之限制概述如下：

(a) 股東批准

購回股份規則規定，以聯交所作為第一上市地位之公司在市場上購回股份，必須事先經由普通決議案(以有關特定事項之特別批准或給予公司董事一般授權行使該項購回之方式)批准。

(b) 資金來源

用以購回股份之資金必須以遵照公司組織章程文件及公司註冊或成立之所屬司法權區之法例規定，從可合法撥作有關用途之資金撥出。

(c) 可購回股份之最高數額及其日後股份發行

公司所購回之股份必須為已繳足股份。公司在聯交所購回之股份最多以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之10%。在未獲得聯交所事先批准，緊隨股份購回後30日之期間內，公司不得在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發行或宣佈建議發行新股份(惟根據行使購回日期前尚未行使之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規定公司發行證券之類似文據之行使而發行之證券則除外)。

2.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為4,316,884,381股股份。

在購回決議案獲通過之規限下，按在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並無再發行或購回股份，則本公司根據購回決議案獲准購回最多431,688,438股股份，即不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0%。

3. 購回之理由

董事相信，購回建議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購回股份可提高本公司每股之資產淨值及／或盈利，惟須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並且該等購回計劃只會在董事認為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有利之情況下方予進行。

4. 用以購回之資金

本公司在購回股份時，必須遵照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大綱、細則及百慕達之適用法例之規定可作此用途之資金中撥支。根據公司法規定，本公司用以購回股份之款項可從該購回股份之繳足股本或可作股息或派發用之溢利，為此用途而發行股份之所得款項撥付。購回股份時應付之溢價祇能從可作股息或派發用之溢利，股份溢價或實繳盈餘賬項中撥付。

倘在建議購回期間內依據購回建議全面行使權力購回股份，可能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比率有不利影響（對照截至2003年度之本公司年報內之經審核賬目所披露之情況）。然而，董事不擬行使購回建議以致董事認為本公司宜具備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比率會因此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5. 股份價格

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去12個月每月在聯交所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股份價格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2003年		
4月	0.75	0.63
5月	0.78	0.66
6月	0.78	0.68
7月	0.70	0.64
8月	0.86	0.68
9月	1.04	0.80
10月	1.26	0.75
11月	1.51	0.99
12月	1.45	1.18
2004年		
1月	1.70	1.18
2月	1.42	1.25
3月	1.51	1.30
4月（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1.40	1.04

6. 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作出承諾，在行使本公司權力進行購回事宜時，只要有關規則及法例適用，彼等將根據購回決議案及遵照上市規則及適用之百慕達法例進行。

目前並無任何董事或(就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彼等之任何聯繫人士有意於股東批准購回建議後，將任何股份售予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

本公司並無接獲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通知，彼等目前有意在公司獲股東批准購回建議後，將股份售予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或已承諾不會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股份。

7. 收購守則

倘根據購回建議行使購回股份之權力時，一位股東在本公司之投票權所佔權益比例因此而有所增加，就收購守則第32條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行動。據此，任何一位股東或多位行動一致之股東可藉此獲得或鞏固其於本公司之控制權，彼等須被強制遵照收購守則第26及32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下列人士於本公司之股份權益已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1)條規定在本公司須存置之登記冊內：

主要股東名稱	持有之股份數目	倘購回建議	
		佔本公司 現有已 發行股本 百分比	獲全數行使時 佔本公司現有 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Keentech Group Limited (附註1)	1,860,180,588	43.09	47.88
CITIC Australia Pty Limited (附註2)	750,413,793	17.38	19.32
CITIC Projects Management (HK) Limited (前稱 CITIC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附註1)	1,860,180,588	43.09	47.88
中國中信集團公司(前稱中國國際 信托投資公司)(附註3)	2,610,594,381	60.47	67.20
United Star International Inc. (附註4)	612,000,000	14.18	15.75

附註：

- (1) Keentech Group Limited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 為 CITIC Projects Management (HK) Limited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 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因此，該等公司分別擁有或被視為分別擁有 1,860,180,588 股股份之權益。
- (2) CITIC Australia Pty Limited (於澳洲註冊成立之公司) 為中國中信集團公司 (「中信集團」) 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 (3) 中信集團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公司)，為 CITIC Projects Management (HK) Limited 及 CITIC Australia Pty Limited 之直接控股公司。因此，中信集團被視為擁有 2,610,594,381 股股份之權益。
- (4) United Star International Inc.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由郭炎先生實益擁有 50% 及馬廷雄先生實益擁有 50%。郭先生及馬先生為本公司董事。

董事概不知悉根據購回建議而進行之任何購回所引致收購守則下之任何後果。本公司或不會購回股份而令公眾持股量降至 25% 以下。

8. 本公司購回之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 6 個月內，本公司並無在聯交所或其他地方購回任何股份。

以下為獲提名將於2004年6月30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予以重選之四名董事履歷(上市規則規定)詳情：

秘增信先生，53歲，本公司執行董事，負責本集團之策略計劃及企業發展。彼持有北京科技大學理學碩士學位。彼為中信集團之常務董事兼副總經理、亞洲衛星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CITIC USA Holdings Limited及CITIC Australia Pty Limited(「CITIC Australia」)之主席。彼亦於中信集團屬下多間附屬公司內擔任行政管理層職務。秘先生於跨國公司業務、企業管理及多個行業具有超過20年經驗。除出任中信集團及其附屬公司之董事外，秘先生概無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及控股股東有任何關係。彼概無於本公司股份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本公司與秘先生概無訂立服務合約及彼無權收取本公司任何酬金。

曾晨先生，40歲，本公司執行董事，負責本集團之管理及營運業務。彼持有上海財經大學國際金融碩士學位。彼為CITIC Australia之董事總經理，彼亦於中信集團屬下多間附屬公司擔任董事。曾先生於業務營運及發展、資產重組及鋁業具有超過15年經驗。除出任中信集團多間附屬公司之董事外，曾先生概無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及控股股東有任何關係。彼概無於本公司股份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本公司與曾先生概無訂立服務合約及彼無權收取本公司任何酬金。

孫新國先生，53歲，本公司執行董事，負責本集團之企業發展。彼持有復旦大學文學士學位。彼為中信集團之董事、Citifor Inc.之總裁兼行政總裁及CITIC Forests (NZ) Limited之董事總經理。彼亦於中信集團屬下多間附屬公司擔任董事。孫先生於木材投資、市場推廣及營運、出入口、證券投資及企業融資方面具有超過28年經驗。除出任中信集團多間附屬公司之董事外，孫先生概無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及控股股東有任何關係。彼概無於本公司股份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本公司與孫先生概無訂立服務合約及彼無權收取本公司任何酬金。

曾令嘉先生，40歲，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香港執業律師，並為香港姚黎李律師行之合夥人。彼持有倫敦大學英皇學院法律系學位。彼同時獲准在英國及威爾斯、新加坡、新南威爾斯州、昆士蘭及澳洲首都直轄區執業。曾先生為其他多間聯交所主板及創業板上市公司之非執行董事。曾先生概無於本公司股份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本公司與曾先生概無訂立服務合約。曾先生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之酬金為120,000港元(由董事會不時檢討)。



CITIC RESOURCES HOLDINGS LIMITED

中信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票代號：1205)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本公司謹訂於2004年6月30日(星期三)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萬豪酒店Aberdeen廳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以討論下列事項：

- 一、省覽截至2003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 二、重選董事及授權董事釐定彼等之酬金。
- 三、續聘核數師及授權董事釐定其酬金。
- 四、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經修訂／未經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A. 「動議」：

- (a) 在下文(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並經由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而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根據所有適用法例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不時修訂之規定，購回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5港元之股份(「股份」)；
- (b) 本公司董事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所獲授權而購回之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述三者中最早之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ii) 法例或本公司細則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授權之日。」

B.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5港元之額外股份(「股份」)，以及作出或授予將須或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股份之公司債券、認股權證及信用債券)；
- (b) 上文(a)段之批准可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作出或授予須要或可能須要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股份之公司債券、認股權證及信用債券)；
- (c) 本公司董事依據上文(a)段所批准而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是否依據購股權或其他原因而配發)及發行之股本面值總額(但不包括(i)配售新股(定義見下文)；(ii)根據本公司之任何認股權證或可轉換為股份之任何證券之條款而行使認購權或換股權而發行股份；(iii)按照本公司不時之公司細則就以股代息計劃發行股份；或(iv)根據任何已採納授出或發行本公司股份或可收購股份之權利之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所規定之認購權獲行使而發行股份)，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述三者中最早之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法例或本公司細則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授權之日；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配售新股」乃指在本公司董事指定之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存置之股東名冊之本公司現有股東，按彼等於該日期之持股比例配售股份（惟本公司之董事會可就零碎股份或就適用於本公司於香港以外任何地區法例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而必須或權宜取消若干股東在此方面之權利或作出其他安排）。」

- C.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通告所載之第4A項及第4B項決議案獲通過後，藉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召開本大會之通告所載之第4A項決議案獲授權而購回股份面值總額之數額，以擴大根據召開本大會之通告所載之第4B項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5港元之額外股份（「股份」）之一般授權，惟該購回股份之數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
5.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經修訂／未經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動議以下列方式修訂本公司細則（「細則」）：

(a) 第1條細則

- (i) 緊隨細則中「法例」之現有定義後加入「聯繫人士」之新定義如下：

「「聯繫人士」應具有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賦予其之涵義。」；

- (ii) 刪除「結算所」現有定義中「在香港證券及期貨（結算所）條例第2部涵義內之認可結算所或」之詞句；

- (iii) 全部刪除現有有關「法規」之定義，並以下列內容取代：

「「法規」指法例、百慕達1999年電子交易法及適用於或影響本公司、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或此等細則之每一項其他現行有效百慕達法例（按不時之修訂）。」；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iv) 緊隨「美元」及「\$」之定義後加入各項定義如下：

「電子」指具有電力、數碼、磁性、無線、光電磁或類似特性之技術，以及百慕達1999年電子交易法（按不時之修訂）賦予之其他涵義。」；

「電子通訊」指以任何媒介、電報及電傳等任何電子形式傳送之通訊。」；

(v) 緊隨「法規」之定義後加入定義如下：

「財務報告摘要」指法例第87A(3)條賦予之涵義。」；

(b) 第2條細則

(i) 以下列第2(e)條新細則取代現有第2(e)條細則：

「有關「書面」的陳述（除意指相反之情況外）將被理解為包括印刷、平版印刷、攝影及以可觀看之其他形式表示文字或數字之任何其他方式，及包括電子形式之表達方式，惟發放有關文件或通告的方式及股東的選擇均符合所有適用法規、規則及規例等；」；

(ii) 刪除第2條細則第(j)段尾之句號「。」及以「；」取代及於第2條細則加入新(k)段：

「(k) 經簽署文件亦意指經親筆復署、加蓋公司印鑑或如所有法規、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已批准以電子方式或任何其他方式簽署之文件。通告或文件亦意指及所有法規、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已批准任何可觀看之資料（不論其是否具體存在）。」；

(c) 第12(1)條細則

刪除緊接現有第12(1)條細則中「法例」詞句前出現之「多間公司」詞句：

(d) 第44條細則

於現有第44條細則「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之字句後加入「或按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接納之方法及形式」；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e) 第46條細則

在現有第46條細則「普通表格」詞句後加入「或以指定證券交易所指定之表格」之詞句；

(f) 第51條細則

於現有第51條細則「指定報章及」詞句後加入「(如適用)」詞句，及於「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詞句後加入「或按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接納之方法及形式」詞句；

(g) 第66條細則

於緊接第66條細則第9行「除非」詞句之前加入「除非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之上市規則或其他適用之法例、規則及規例而要求表決或」詞句；

(h) 第67條細則

於緊接第67條細則一開始「除非」詞句之後加入「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之上市規則或其他適用之法例、規則及規例而要求表決或除非」詞句；

(i) 第68條細則

於緊接現有第68條細則第1句「倘表決適當地」詞句之後加入「被規定或」及緊接「被要求」詞句之前加入「被規定或」；

(j) 第69條細則

於緊接現有第69條細則第2句「表決」詞句之後加入「被規定或」及緊接「被要求」詞句之前加入「被規定或」；

(k) 第70條細則

於緊接「該」詞句之後及緊接「要求表決」詞句之前加入「規定或」，及緊接「就該項表決」詞句之後及緊接「已被要求」詞句之前加入「被規定或」；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l) 第76條細則

將第76條細則重新編號為第76(1)條細則；

(m) 第76(2)條細則

加入以下內容作為第76(2)條新細則：

「(2)倘本公司知悉任何股東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及規例須就任何特定決議案放棄投票權或被限制就任何特定決議案只可投贊成票或只可投反對票，則該名股東或其代表在違反該等規定或限制情況下所投之票數，將不獲計算在內。」；

(n) 第84條細則

以下列第84(2)條新細則取代現有第84(2)條細則：

「84(2) 倘本公司之股東為結算公司(或其代理人為公司)，該結算公司或其代理人可委任其認為合適之人士或多名人士在本公司任何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之大會上出任其公司代表，惟該項授權須指明每名按此獲授權之公司代表所代表之股份類別及數目。根據本條細則之條文，每名按此獲授權之人士應被視作已被授權而毋須進一步提供該等事實之證據及有權代表結算所(或該結算所代理人)就有關授權所指明之股份數目及類別行使同等權利及權力包括以舉手投票方式之獨立表決權，猶如該名人士乃由該結算公司(或其代理人)持有之本公司股份之註冊持有人。」；

(o) 第86(2)條細則

刪除現有第86(2)條細則第1句「受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之授權所限」之詞句及標點符號；

(p) 第86(4)條細則

(i) 刪除第86(4)條細則開始時之「受此等細則意思相反之任何條文所限」之詞句；

(ii) 刪除第86(4)條細則第2行「特別」之詞句及以「普通」之詞句取代；

(iii) 於第86(4)條細則第4行之「雖有任何事情」詞句後加入「相反」之詞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q) 第87(1)條細則

刪除以下於第87(1)條細則之詞句：「惟雖受於此所述之任何情況所限，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及／或董事總經理（如在任）須輪值告退或被計入於每年須予告退之董事人數中」；

(r) 第88條細則

刪除整條現有第88條細則及以下述第88條新細則取代：

「88.概無人（除告退之董事）有資格競選董事職位（獲董事會推薦競選者除外），除非有書面通知表明有意提名該人士參選，以及該有意競選人士的書面通知已遞交至位於本公司總辦事處或註冊辦事處，惟發出有關通知的最短期間最少為七(7)日，而遞交有關通知的期間，最早須由寄發進行該等競選之股東大會通告之後一日起，而最遲須於該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七(7)日結束。」；

(s) 第100(d)條細則

於現有第100(d)條細則中緊接「有關其本身之委任」詞句之後及緊接「任何職位人士」詞句之前加入「或任何其聯繫人士之委任」；

(t) 第101條細則

於現有第101條細則中加入：

- (i) 於緊接「概無董事或被提名或未來董事」詞句之後及緊接「應被其辦事處取消資格」詞句之前及緊接「或任何董事於任何其他合約或安排」詞句之後及緊接「透過任何方式以避免可能有利益」詞句之前加入「或其任何聯繫人士」；
- (ii) 於緊接「任何按此訂有合約或有權益之董事亦不」詞句之後及緊接「向本公司或股東負上責任」詞句之前加入「透過其本身或其聯繫人士」；
- (iii) 於緊接「應透露其權益性質」詞句之後及緊接「任何合約之權益」詞句之前加入「或其聯繫人士之」；
- (iv) 於緊接「其於任何合約或安排之權益」詞句之後及緊接「根據於此所述第102條細則持有權益」詞句之前加入「或其聯繫人士」；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u) 第102條細則

於現有第102條細則中加入：

- (i) 於緊接「就董事所知」詞句之後及緊接「以任何方式」詞句之前加入「為或知悉其任何聯繫人士」；
- (ii) 於緊接「應申報其性質」詞句之後及緊接「於董事會會議之權益」詞句之前及緊接「倘其知悉其」詞句之後及緊接「於當時存在之權益」詞句之前加入「或其聯繫人士之」；
- (iii) 於緊接「於其知悉其後」詞句之後及緊接「已就此持有權益。」詞句之前加入「其任何聯繫人士」；
- (iv) 於現有第102條細則(a)段中緊接「其」詞句之後及緊接「為一位股東或高級行政人員」詞句之前加入「或其聯繫人士」；
- (v) 於現有第102條細則(b)段中緊接「其」詞句之後及緊接「被視作擁有權益」詞句之前加入「或其聯繫人士」；

(v) 第103條細則

刪除整條現有第103條細則及以下述第103條新細則取代：

「103.(1) 董事就其所知不得就涉及董事會就其或其聯繫人士擁有重大權益之任何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之決議案投票（或計入法定人數），但該項禁制不適用於任何下列事項：

- (i) 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就董事或其聯繫人士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利益借出款項或招致或承擔之債務，而向該名董事或其聯繫人士發出之任何抵押或賠償保證所訂立之任何合約或安排；
- (ii) 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就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因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債項或債務而根據一項擔保或賠償保證或提供抵押而個別或共同承擔全部或部分責任所訂立之合約或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iii) 董事或其聯繫人士訂立之任何合約或安排，根據任何向股東或債券持有人或公眾人士作出之任何建議或邀請認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而據此董事或其聯繫人士並無任何其他股東或債券持有人或公眾人士所無之特別優惠；
 - (iv) 涉及發售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本公司會發起或持有權益之公司之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之合約、安排或建議，而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在發售建議之包銷或分包銷中以參與者身份擁有權益；
 - (v) 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僅因其於本公司或本公司之任何附屬公司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所擁有之權益，按與本公司之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之持有人相同之方式擁有權益之任何合約或安排；
 - (vi) 涉及任何董事及其聯繫人士僅因作為高級行政人員、主要行政人員或股東而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之其他公司之任何合約、安排或建議，惟董事及其聯繫人士並無於該公司(或其／彼等之權益乃透過其所產生之第三者公司)之已發行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之投票權合共擁有百分之五(5%)或以上之權益；
 - (vii) 為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或其聯營公司僱員之利益而訂立之建議或安排，包括採納、修訂或設立一項養老金或退休、死亡或傷殘福利計劃(有關計劃均涉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其聯營公司之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及僱員，且並無給予董事或其聯繫人士任何與涉及該計劃或基金之人士一般所無之優惠或利益)；或
 - (viii) 任何有關採納、修訂或執行任何涉及由本公司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或其聯營公司僱員或為彼等之利益而發行或授出購股權或股份或其他證券之購股權計劃(據此，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可獲益)之建議。
- (2) 只要在(但僅只要在)一名董事及／或其聯繫人士(直接或間接)於一間公司(或其／彼等之權益乃透過其所產生之第三者公司)之任何類別權益股本之已發行股份或該公司之股東所獲之投票權中持有或實益擁有百分之五(5%)權益之情況下，則該公司將被視為一間有一名董事及其任何聯繫人士於其中擁有百分之五(5%)權益之公司。就本段而言，作為被動或託管受託人之一名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所持有之任何股份(彼及彼等於其中概無擁有實益權益)、於一項信託(當中只要在部分其他人士有權就此收取收入之情況下,則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之權益將還原或為剩餘)中之任何股份,以及於一項獲授權之單位信託計劃(其中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僅作為一名單位持有人擁有權益)中之任何股份。

- (3) 倘一間公司於一項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而一名董事及/或其聯繫人士於該公司中擁有百分之五(5%)或以上之權益,則該董事及/或其聯繫人士亦將被視為於該項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
- (4) 如於任何董事會會議上有任何問題乃關乎一名董事(會議主席除外)或其聯繫人士權益之重大性或有關任何董事(主席除外)之投票或計入法定人數資格,而該問題不能透過自願同意放棄投票或計入法定人數而獲解決,則該問題須提呈會議主席,而彼對該董事所作決定須為最終及具決定性(惟倘據該董事所知該董事(或其聯繫人士)之權益性質或程度並未向董事會適當披露除外)。倘上述任何問題乃關乎會議主席或其聯繫人士,則該問題須由董事會決議案決定(就此該主席不得納入法定人數及投票),該決議案須為最終及具決定性(惟倘據該主席所知該主席(或其聯繫人士)之權益性質或程度並未向董事會適當披露除外)。」;

(w) 第153條細則

刪除整條第153條細則及以下述內容取代:

- 「153.(1) 倘符合公司法第88條及本細則第(2)段,本公司須於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至少二十一(21)日及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同時,向有權收取之人士寄發董事會報告書,連同截至有關財政年度結算日之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賬,以及載有以標題顯示之資產負債摘要及收入與開支報表,(包括法律所規定須予附加之每份文件),以及核數師報告書之印刷本,並根據公司法之規定於股東大會上提呈該等文件予本公司省覽,惟此本細則並不要求將上述文件寄送本公司不知道其地址之人士,亦不要求寄送予超過一位之股份或債券之聯名持有人。」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2) 在已遵行所有適用法規、規則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及獲其准予之情況下,同時按其規定(如有任何此項規定)獲得所需同意後,向任何人士以不違反法規之任何方式發送一份自本公司年度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報告書所節錄之財務報表摘要,其內容及形式根據適用之法律及規則編製,此舉可被視為已履行本細則第(1)段之規定,惟有權獲得本公司之年度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報告書之人士可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要求本公司除寄出財務報表摘要外,亦寄出本公司年度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報告書之完整印刷本。
- (3) 在按照所有適用法規、規則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之情況下,本公司於本公司任何電腦網絡或以任何其他許可之方式(包括任何電子通訊之寄發方式)刊發一份本細則第(1)段所指之文件及(如適用)符合本細則第(2)段之財務報表摘要,而任何人士同意或視為同意將此發表或收取形式,視為解除本公司向其寄發一份該等文件之責任,則此舉可被視作已履行根據本細則第(1)段向所指人士寄發該條文所述文件或本細則第(2)段所述之財務報表摘要之規定。」;

(x) 第160條細則

刪除整條第160條細則,並由以下細則取代:

「160. 本公司向股東所發出之任何通告或文件(包括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所指定涵義之「公司通訊」),不論是否根據此等公司細則給予或發出,均須以書面或電報、電傳或圖文傳真訊息或其他電子傳送方式或通訊發出,及任何該等通告及文件可按登記冊內所載有關該股東之地址或由該股東就此方面提供予本公司之任何其他地址,以親身遞送或以預付郵費之郵遞方式寄往股東;或(視情況而定)按有關股東就派發該等通告或寄發該等文件而提供予本公司之任何電報、圖文傳真號碼、電子號碼或地址或網址;或以傳送通告或文件之人士合理及真誠地認為於有關時間內可向股東有效發送通告或文件之收件處;或可透過於指定報章(定義見公司法)或於指定證券交易所所處地區內每日刊發及廣泛流通,並且符合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之報章內以廣告形式刊載;或於適用法例許可之情況下,將之登載於本公司之網站或指定證券交易所之網站,並通知股東該通告或文件可於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該網站閱覽（「可供閱覽通知」）。可供閱覽通知可透過上文所述各種方式發出予各股東。如屬股份聯名持有人，任何通告或文件將發送予股東名冊排名首位之聯名持有人，而有關通告或文件發送後，將被視為向全部聯名持有人充份送達或遞送。」

(y) 第161(a)條細則

刪除第161(a)條細則第2行之「於其後」；

(z) 第161(b)條細則

- (i) 加入以下內容作為第161條細則之(b)段及將第161條細則之現有(b)段及(c)段分別重新編號為(c)段及(d)段：

「161. (b) 「倘以電子通訊方式發出，於透過本公司或其代理人之伺服器發送之日期將被視作送達。登載於本公司網站或指定證券交易所之網站之通告或文件視為於向股東發出可供閱覽通知被視為送達予股東次日由本公司發出予股東；」；

- (ii) 刪除現有第161條細則(b)段（根據上述(i)分段被重新編號為(c)段）尾之「及」詞句；

(aa) 第161(c)條細則

刪除現有第161條細則(c)段（根據上述z(i)分段被重新編號為(d)段）尾之句號「。」及以「；及」之標點符號及詞句取代。

(bb) 第161(e)條細則

加入以下內容作為第161條細則之新(e)段：

「161. (e) 「在遵照所有適用法規、規則及規例之情況下，可僅以英文或中文或同時以英文及中文版發出予股東。」；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cc) 第162條細則

刪除整條第162條細則第(1)段及以下內容取代：

「162. (1) 按照公司細則以郵寄方式或遞送至任何股東之登記地址，或按其他方法及形式傳送或送達之任何通告或其他文件，不管該股東當時已身故、破產或發生任何其他事件，及不論本公司接獲其身故、破產或發生任何其他事件之通知與否，就任何以該股東名義（不論單獨持有或聯同其他人士持有）註冊之任何股份而言，除非於送達或遞送時該股東作為股份持有人的身份已自股東名冊刪除，均視為已送達或遞送予該股東。而上述送達或遞送在任何情況下均視作該通告及其他文件已充份送達或遞送至就股份有權益之所有人士（不論聯名持有或聲稱透過或經由該名人士持有）。」；及

(dd) 第163條細則

於現有第163條細則第1行之「或傳真」詞句後加入「或以電子方式」詞句。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李素梅

香港，2004年4月29日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夏慤道12號
美國銀行中心
26樓2602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及在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可委任一位或以上代表代其出席，並於投票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簽署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中環夏慤道12號美國銀行中心26樓2602室。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親身出席，並於會上投票。



CITIC RESOURCES HOLDINGS LIMITED
中信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票代號：1205)

2004年6月30日星期三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註1)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中信資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每股面值0.05港元股份共^(註2) _____

股之登記持有人，茲委任^(註3) _____

地址為 _____

如其未克出席，則委任 _____

地址為 _____

或如其未克出席，則委任大會主席為本人／吾等之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於2004年6月30日星期三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萬豪酒店Aberdeen廳召開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依照以下指示投票，如無該等指示，則由本人／吾等之代表酌情投票。

	決議案	贊成 (註4)	反對 (註4)
1.	省覽截至2003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告、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a) 重選秘增信先生連任董事		
	(b) 重選曾晨先生連任董事		
	(c) 重選孫新國先生連任董事		
	(d) 重選曾令嘉先生連任董事		
	(e) 授權董事釐定董事酬金		
3.	續聘核數師及授權董事釐定其酬金		
4A.	授予董事購回本公司股份之一般性授權		
4B.	授予董事發行本公司新股份之一般性授權		
4C.	擴大授予董事發行股份之一般性授權		
5.	通過修訂本公司現有細則		

日期：2004年 _____ 月 _____ 日

股東簽署^(註5)： _____

附註：

- 請用正楷填上姓名及地址。
- 請填上以閣下名義登記之本公司每股面值0.05港元之股份數目，如未有填上股數，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所有以閣下名義登記之本公司股份有關。
- 請填上擬委任之代表之姓名及地址。如未有填上姓名，則大會主席將出任閣下之代表。
- 注意：閣下如欲投票贊成一項決議案，請在有關決議案之「贊成」欄內填上「✓」號，閣下如欲投票反對該決議案，請在有關決議案之「反對」欄內填上「✓」號。如無任何明確指示，則閣下之代表可自行酌情投票。閣下之代表亦有權酌情對召開大會之通告所載者以外，並於會上適當提出之任何決議案投票。
-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閣下或閣下之正式書面授權人簽署。如股東為一有限公司，則代表委任表格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經由公司負責人或正式授權人親筆簽署。
- 如聯名股東中有超過一名股東親身出席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該等出席股東中，只有在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者方有權就有關之股份投票。
-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簽署本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香港中環夏慤道12號美國銀行中心26樓2602室本公司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方為有效。
- 受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但須親自出席大會以代表閣下。
- 本代表委任表格之每項更正，均須由簽署人加簽認可。